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胜利返回，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首次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博士乘组”出差归来 太空之旅再获突破

- 5月30日9时31分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随后与天和核心舱对接形成组合体
 - 10月30日20时37分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成功分离
 - 10月31日7时21分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轨道舱与返回舱成功分离
 - 10月31日8时11分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
 - 10月31日9时10分 神舟十六号航天员景海鹏、朱杨柱、桂海潮全部安全顺利出舱
- 神舟十六号 载人飞船3名航天员在轨驻留154天
 - 其间进行了1次出舱活动和与中国空间站第4次太空授课活动
 - 在空间生命科学与人 体研究、微重力物理和空间 新技术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 四度飞天的景海鹏 成为我国迄今为止飞天次 数最多的航天员

综合新华社10月31日电 10月31日7时21分，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轨道舱与返回舱成功分离，在中国空间站出差5个月的航天员景海鹏、朱杨柱、桂海潮，辞别浩瀚星河，踏上回家之路。

约50分钟后，飞船返回舱成功降落在东风着陆场。舱门打开后，3名航天员顺利出舱，身体健康状态良好，中国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首次载人飞行任务完美收官。



航天员顺利出舱，身体健康状态良好，中国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首次载人飞行任务完美收官。



神舟辞星汉，东风迎客归。神舟十六号满载硕果回到地球。



5月30日9时31分，景海鹏、朱杨柱、桂海潮乘坐神舟飞船飞向太空，他们这个乘组由此创下不少纪录：首次包含“航天驾驶员、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3种航天员类型，我国航天飞行工程师和载荷专家的首次太空飞行，四度飞天的景海鹏成为我国迄今为止飞天次数最多的航天员。

杨柱、桂海潮乘坐神舟飞船飞向太空，他们这个乘组由此创下不少纪录：首次包含“航天驾驶员、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3种航天员类型，我国航天飞行工程师和载荷专家的首次太空飞行，四度飞天的景海鹏成为我国迄今为止飞天次数最多的航天员。

公开亮相之后，被称为“博士乘组”的他们备受瞩目。有人惊叹于景海鹏25年如一日的坚持，有人感动于朱杨柱放弃“舒适圈”、追逐飞天梦的勇气，有人回顾桂海潮一路向上生长的励志人生。

作为首批执行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3名航天员在轨驻留154天，其间进行了1次出舱活动和与中国空间站第4次太空授课活动，配合完成空间站多次货物出舱任务，为空间站任务常态化实施奠定了基础。

这次任务是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的首次载人飞行任务，在航天员乘组和地面科研人员密切配合下，开展了人因工程、航天医学、生命生态、生物技术、材料科学、流体物理、航天技术等多项空间科学实（试）验，在空间生命科学与人研究、微重力物理和空间新技术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迈出了载人航天工程从建设到应用、从投入向产出转变的重要一步。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自1992年立项实施起，就提出了“造船为建站，建站为应用”的理念，30多年来初心未改。截至目前，已有4000余项空间应用成果在生物、医疗、农业、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各行各业落地开花，服务国计民生。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圆满完成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于10月31日乘坐任务飞船平安抵达北京。3名航天员抵京后将进入隔离恢复期，接受全面的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并进行休养。

梦想越来越近了——目前，我国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已全面启动实施，正在扎实推进各项研制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中国人登陆月球的目标。

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 (草案)

关于《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10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广泛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予以全文刊登，面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请于11月17日前反馈，并请提供修改理由、法律依据等。

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16号沧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0317-2054113(传真)
电子邮箱：czdlf@163.com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1日

买野生动物制品，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工作，创建无烟中小学幼儿园、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鼓励各地、各单位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健全、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措施，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并巩固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干净，照明完善；
(二)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做到日产日清、分类处理；
(三)公厕所设置规范、布局合理、清洁卫生、设施设备完好；
(四)城市水面、绿地保持洁净美观；
(五)商业综合体、大中型超市、集(农)贸市场等场所卫生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设施设备齐全，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
(六)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和环保标准，待建工地按规定管理，围挡规范；
(七)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庭院、楼道等公共区域或者公共部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违规饲养家畜家禽；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城市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七条 农村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道路平整，环境整洁，无明显坑洼积水，无垃圾死角；
(二)墙壁、门面、电线杆、树木无乱贴乱画；
(三)庭院内外卫生清洁，物品堆放整齐，无侵占街道现象；
(四)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洁净；
(五)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六)畜禽实行圈养，无散养畜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完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将健康教育列入公民素质教育内容，普及科学卫生防病技能和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关知识的培训，加强对健康素养的监测评价，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等疾病的防治知识宣传，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健康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

第十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针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宣传和健康干预。

第十八条 居民小区以及车站、机场、商业综合体、大中型超市、集(农)贸市场、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宾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单位，应当通过健康教育宣传栏、多媒体屏幕等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设立固定栏目，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积极开展卫生防疫的舆论引导和防病知识宣传，警示健康风险，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本市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一)保持个人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注重咳嗽礼仪，使用公勺公筷；
(二)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注重合理膳食、坚持适量运动、保证充足睡眠，控烟限酒、心态平和、积极乐观；
(三)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场所卫生，搞好单位、家居卫生，绿化美化环境，参与消除病媒生物活动；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践行简约适度生活，绿色低碳出行，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和塑料制品；
(五)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不食用野生动物，不购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统筹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市、县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组织动员、协调调度、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督促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应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四)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创建卫生城市(县城)、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先进单位活动，有序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医院、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五)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级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引导公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

第十三条 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各级各部门应当集中组织爱国卫生活动，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举报、投诉事项。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远离村庄和人群聚集地；
(七)建立和落实村庄卫生保洁制度；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农村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校园周边、集(农)贸市场、废品收购贮存点、背街小巷、闲置空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公厕改造升级和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做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加强卫生管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景区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护水平。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厕所环境卫生水平。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饮用水安全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采取职业卫生防治的教育和管理措施，预防和控制职业病伤害、职业病以及相关疾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日常与集中、专业与常规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市爱卫会负责本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市、县级爱卫会负责本辖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根据病媒生物孳生和习性特点，组织开展消除病媒生物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爱卫会要求，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消除病媒生物，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医院、学校、宾馆、机场、车站、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集(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贮存点、公共厕所、市政管网系统、垃圾处理场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制防护设施，明确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急性剧毒灭鼠药和不符合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

或者其爱卫会应当对达到卫生标准的村镇和单位授予相应的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对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中国行动、控制吸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爱国卫生单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授予相应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

第三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卫生健康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监督员，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爱卫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室内外卫生未达到标准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未达到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饲养的动物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或者携带应当依法强制免疫而未免疫的动物外出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参加消除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直接或间接传播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包括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物。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